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筱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621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62129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並於97年以前選擇投保勞工保險，如屬在職期間「因公成殘」者，得依「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68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